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22號

原告 呂懿辰  
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  
被告 胡家揚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某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9月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9日，將新臺幣（下同）55萬元匯入至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申辦貸款，誤信自稱「陳紹軒」、「劉虹芝」之詐騙集團成員包裝帳戶之話術，方提供本案帳戶給「劉虹芝」，被告主觀無不法所有意圖，與「劉虹芝」間亦無對價約定，於帳戶包裝期間未動用本案帳戶，迄發現本案帳戶遭凍結，始知悉遭詐騙，並隨即向「劉虹芝」詢問，被

01 告對原告之損害不負故意或過失之責；又原告所受為純粹經  
02 濟上損失，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客體，不得請求被  
03 告賠償。縱被告未盡保管本案帳戶之注意義務，原告貪圖暴  
04 利誤信詐騙集團之高額獲利投資騙局，而依詐騙集團指示匯  
05 款，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6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7 假執行。

###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交付本案帳戶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原告遭  
10 詐騙後匯款55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  
11 花蓮地檢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345  
12 號、112年度偵續字第69、70、71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  
13 第23至26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本院調閱上開  
14 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被告雖辯稱其係為辦貸款、包裝帳戶，故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16 供給「劉虹芝」等語，惟查，觀之被告與「劉虹芝」之LINE  
17 對話紀錄，111年11月2日「劉虹芝」稱「目前名下有哪些貸  
18 款呢？」、被告稱「機車貸」、「劉虹芝」稱「目前有在使  
19 用哪幾間銀行？我看一下哪間比較好包裝」、被告稱「中國  
20 信託 國泰」、「劉虹芝」稱「通路回覆：國泰的審核機制  
21 比較嚴格，以中信來包裝會比較適合」、被告稱「好的」，  
22 111年11月3日「劉虹芝」提供華昌餐飲設備訂購單，要被告  
23 辦理約定帳戶綁定，嗣被告前往銀行櫃檯，並對「劉虹芝」  
24 稱「我在櫃檯了」、「現在填在哪裡上班」、「電話」、  
25 「他問公司名稱」、「我說華昌」、「我還上網找電話」、  
26 「我還說老闆姓王」、「劉虹芝」稱「行員有問你什麼問題  
27 嗎」，被告稱「有啊」、「做什麼的」、「我花蓮桃園來回  
28 跑」，「劉虹芝」稱「他有讓你辦理嗎」，被告稱「他有點  
29 疑惑」、「感覺我講錯了」、「應該是要講金佑才對吧」、  
30 「怎麼辦」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382卷第73至77、81至91  
31 頁），可知被告有申辦貸款經驗，且依「劉虹芝」指示提供

01 不實資料給銀行行員，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於  
02 上開一般之生活經驗及常識有一定之認知，且對妥為管理個  
03 人金融機構帳戶，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當難諉為不  
04 知，其既已知悉「劉虹芝」要其配合辦理約定帳戶綁定、美  
05 化帳戶等均為不實，可懷疑交付帳戶予他人有遭作為犯罪工  
06 具之可能，卻仍疏於查證「劉虹芝」為其申辦貸款之真實  
07 性，逕將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對方使用，顯然欠缺普通人  
08 之注意，足證被告對於本案帳戶被利用為人頭帳戶以詐欺他  
09 人，應已預見其能發生，竟違反注意義務而貿然交予不明人  
10 士，顯已有過失。是被告上開所辯，即不足採。

11 (三)按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  
12 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  
13 損害相結合者而言。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劉虹芝」，  
14 原告因受「劉虹芝」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匯付55萬元至本案  
15 帳戶而受有損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原告意思表示自由  
16 因被詐欺而受侵害，並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有55萬元之財產權  
17 即金錢損害，自屬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權利被  
18 侵害而受損害，非僅純粹經濟上損失。被告抗辯該損害非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客體云云，自屬無據。

20 (四)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1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22 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  
23 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  
24 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  
25 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查，被告  
26 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劉虹芝」，原告因受詐欺集團欺罔而  
27 匯款5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  
28 戶，已如前述，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  
29 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確實助  
30 益詐欺集團遂行詐欺行為，該行為與詐欺集團之行為均為原  
31 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且並無其他獨立之原因介入致生該

01 損害，依上說明，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02 當因果關係。

03 (五)被告交付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固經花蓮  
04 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  
05 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故被告縱經刑  
06 事部分認其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無法證明，而獲不起訴  
07 處分確定在案，仍不拘束本院之認定，併此敘明。

08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損  
10 害之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須其過失行為亦係造成該損  
11 害發生之直接原因，始足當之。如損害之發生，因加害人一  
12 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  
13 避手段，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有  
14 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判決  
15 可資參照）。本件係因原告遭詐騙集團之故意不法行為，致  
16 陷於錯誤，而匯款55萬元，縱其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  
17 手段，不能因此認原告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故尚難認  
18 原告其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有何與有過失。

19 (七)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6 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原告就上開款項併請求  
27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1日（本院卷  
28 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  
29 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萬  
31 元，及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02 請求宣告假執行，核屬有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假  
03 執行，而被告未陳明願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亦依職權酌  
04 定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6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楊晟佑